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王杰:本院受理(2025)苏1183民初5382号孙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